

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人權工作小組運作原則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90023753 號函訂定全文 10 點

一、為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、健全我國人權保障之運作及強化人權橫向聯繫機制，使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（以下簡稱各部會）人權工作小組有共通性之運作規範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人權工作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人推小組）之聯繫窗口。
- （二）各部會人權保障法制之建置及落實。
- （三）各部會人權保障議題之蒐集及擬議。
- （四）各部會人權保障業務之協調及督導。
- （五）各部會人權保障宣導之整合及分工。
- （六）各部會人權保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。
- （七）其他人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下列各部會，應設人權工作小組：

- （一）內政部。
- （二）外交部。
- （三）國防部。
- （四）財政部。
- （五）教育部。
- （六）法務部。
- （七）勞動部。
- （八）衛生福利部。
- （九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（十）海洋委員會。
- （十一）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前項以外之其他各部會，亦得視需要設人權工作小組。

四、人權工作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各

部會首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各部會副首長兼任；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各部會首長指定單位主管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各部會首長就有關單位（機關）主管（首長）及學者、專家派（聘）兼之。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外聘委員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- 五、為配合人權推小組及分工小組議事運作，人權工作小組每六個月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人權工作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（聘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予補派（聘）；其任期至原派（聘）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七、人權工作小組召開會議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席（列席）提供諮詢或報告。
- 八、人權工作小組之幕僚事務，由各部會指定專責單位辦理；其所需工作人員，由各部會首長指派兼任之。
- 九、人權工作小組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- 十、人權工作小組所需經費，由各部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